

國立中興大學

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
申請人：(簽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 名	學 號	性 別	出 生			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										原肄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組別		
				年	月	日											系、所、 學位學程	組 年級	
	住 址															聯 絡 電 話	(住家) (手機)		
審 查 結 果	指 導 教 授 意 見			推 薦 助 理 教 授 (以 上) 二 人 意 見							擬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註意見								
										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： ☐ 擬同意所請 ☐ 擬不同意所請								
	註冊組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				教 務 長					校 長 批 示	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，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者，得檢具規定之表件，向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明訂之。 二、須檢具之表件：(1)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。(2)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乙份。(3)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。(4)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。 三、申請期限：7月1日至7月15日（各系所另訂申請時間者，從其規定）。 四、請推薦老師就申請人之背景、研究潛力簽註意見，送系所主管召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討論之。 五、申請案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務必於 7月20日前 完成審核，將申請通過之表件及會議紀錄送註冊組辦理，俟經校長核定後，該生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 六、註冊組將於8月中旬在註冊組網頁（研究所專區）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regist/student01-05.htm 公告核准名單。																		